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監察小組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黃琮裕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訂「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1 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經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其中受理候選人登記(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3 月 27 日)、選票印製(4 月 11 日前)及競選活動期間從 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止，計 10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 二、為本次補選監察工作需要，經江召集人同意由業務單位先行排定輪值委員，並於俟後監察小組會議追認辦理。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值勤地點於選委會 6 樓會議室，請業務單位轉知大武鄉公所及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

三、如果委員輪值當天有事，請委員彼此間先行協調，並告知業務單位。

案號：第 2 案

案由：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繳交「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共 3 位候選人登記(王錦昌、蕭國書、高春花)。本次鄉長補選共設置 6 個投(開)票所，每所置監察員 3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之規定，監察員名額由候選人及所屬推薦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爰每位候選人每一投(開)票所皆可推薦監察員 1 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陳德勝委員協助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等書件，並由業務單位依規定賡續辦理。

案號：第 3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檢送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案 2 件，本

會查處結果如說明，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據民眾檢舉，於中選會 113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涉有違規民意調查如下：(一)署名「oscarwu3041(小羽毛)」112 年 9 月 27 日於批踢踢實業坊看板(PTT 平台)散布未載明應載事項之街頭民調，影片街訪地點於臺東市中央市場，行為人疑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二)有匿名 Dcard 會員 113 年 1 月 4 日於 Dcard 臺東大學校版，貼文發布總統大選候選人民調，行為人疑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 二、案經本會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協查「oscarwu3041(小羽毛)」及 Dcard 匿名會員之真實身分，經該局函覆相對人使用網路帳號 IP 位址，惟均無法明確特定使用人真實身分。
- 三、相關法規
 - (一)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

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四)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

四、研析意見

(一)依中選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因此，不論是街訪民調或網路投票調查，只要符合上述的條件，均屬於具有民意調查外觀的選舉罷免資料。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同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本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函覆無法明確特定使用人真實身分，爰本案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擬辦理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四)檢陳中選會函轉民眾檢舉函及臺東縣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案由：有關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罷免案領銜人陳振明先生擬設立罷免辦事處及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

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文第2項規定，「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罷免案於113年3月8日罷免案提議，目前刻正由本會第一組查對提議人名冊。辦事處登記書及人員名冊於113年3月14日送達本會(合於規定7日內)，申請事項為：設置支持罷免案辦事處1所，並置罷免辦事人員1人(如公示資料)，經本會第四組初審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請委員審議後同意設立。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
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

編號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3月4日(一) 至 3月6日(三)	候選人登記共三天，截止時 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於大武鄉公所)	3/6 下午 5:30 陳鎮武委員在場監察
2	3月15日前	完成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競 選辦事處查證及各投開票所 監察員資格審查。	陳德勝委員審查政見稿
3	3月27日(三)	候選人號次抽籤，應有監察 人員在場監察。 (於大武鄉公所)	3/27 上午 09:00 方瑞清委員在場監察
4	4月3日(三) 至 4月12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 (於選委會 6 樓監察小組辦 公室執勤)	4/3 江召集人，4/8 江召集人 4/4 邱寶蘭委員，4/9 陳鎮武委員 4/5 方瑞清委員，4/10 陳鎮武委員 4/6 陳德勝委員，4/11 陳德勝委員 4/7 邱寶蘭委員，4/12 方瑞清委員
5	4月11日前	補選選舉票印製時應有監察 人員到場監印。(選票印製時 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邱寶蘭委員
6	4月13日(六) 投、開票日	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	陳德勝委員 方瑞清委員
8	4月15日(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 同監察。(必要時才辦理)	陳鎮武委員

備註：

- 一、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
- 二、本監察職務程序表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113年3月份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6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主席：江召集人志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召 集 人	江志遠	江志遠	
常 任 委 員	邱寶蘭	邱寶蘭	
常 任 委 員	陳鎮武	陳鎮武	
常 任 委 員	方瑞清	方瑞清	
常 任 委 員	陳德勝	陳德勝	
副 總 幹 事	邱聖芳	邱聖芳	
第 四 組 組 長	曾偉凡	曾偉凡	